富阳区2021年财政预算相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一、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1年未安排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二、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务发行、使用、偿还，新增债务限额使用及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建设等情况**

2019年底,富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0.63亿元。2020年，到期归还地方政府债券29.20亿元、外债0.04亿元、国债0.01亿元；新增政府债券置换收入17.20亿元、专项债券收入34.00亿元（其中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项目20.00亿元、杭州富阳阳陂湖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二期）10.00亿元、新登古城老旧小区建设项目4.00亿元）。至2020年底,富阳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82.58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194.74亿元以内。

2021年到期归还地方政府债券31.50亿元，预计政府债务置换收入31.3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5.00亿元，至2021年底预计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07.38亿元。全年新增地方债务限额，待上级财政部门下达后，列入调整预算方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预算管理改革举措**

(一)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抓住经济工作的牛鼻子，突出系统谋划，推动经济稳定可持续发展。一是坚持税源意识。培育涵养更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税源，加大对政府性资源资产资金的统筹力度，壮大政府可用财力。二是坚持实事求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合理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和节奏，注重提高收入质量。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检查，避免做大非税收入规模。三是坚持有保有压。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应减尽减、应压必压”的原则，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要决策支出。

(二)精准施策，推动积极财政政策落地

加强政策对接和研究谋划，不折不扣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合经济运行变化，分类调整，推动非常规政策逐步回归常态，稳定市场预期，激发主体活力。二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强项目储备，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有效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进一步引导企业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构建高成长企业培育体系。完善产业基金运作机制，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融资环境，推动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化产业集群转变。

(三)以民为本，着力推进利民惠民工程

统筹财力，坚持办实事惠民生，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深入实施援企稳岗政策、“新富阳人”政策，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是促进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教育资金投入，聚焦素质教育，实施“三名”工程、新劳动教育改革。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完善“双下沉、两提升”政策，加强健康富阳建设。三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稳步提高土地出让金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大力推进涉农政策统筹整合，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四)强化管理，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对照新形势新任务，理清大事要事，分清轻重缓急。一是坚持“增量优方向”和“存量调结构”相结合，强化部门协作、政策协同，确保政策延续性、系统性和可持续性。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突出重点、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整体智治”理念，推进绩效与预算一体化闭环管理，实现基本支出定额化、项目支出标准化、专项资金绩效化。三是推进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国有企业发展定位，完善投融资机制，建立市场化项目运行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绩效和核心竞争力。

 (五)兜牢底线，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确保可持续发展。一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开好前门”，实现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守牢后门”，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情况评估机制，做到项目资金有保障、偿债资金有来源，坚决遏制新隐性债务发生。二是防范化解社保基金风险。规范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保政策，加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三是防范化解“六稳”、“六保”风险。确保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性领域支出，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

**四、重点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00亿元，财政支出的重点是：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25.00亿元，科学技术安排6.4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8.50亿元，卫生健康14.32亿元，农林水9.00亿元，为重点领域建设提供财力保障。

**五、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安排政府投资项目预算15.00亿元，其中PPP项目1.94亿元、乡镇教育项目3.81亿元、区级部门项目3.62亿元、乡镇其他项目2.90亿元、土地收储项目2.00亿元。

2021年重大项目主要有：富阳区污水零直排项目1.48亿元、G235富阳灵桥至渔山段工程1.12亿元、富阳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0.98亿元、灵桥小学新建工程1.00亿元、富春湾新城公安保障中心项目0.69亿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265.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285.00万元，公务接待费513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8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435.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支出。2021年继续根据上级对“三公经费”管理及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做好“三公”经费的压减工作。

**七、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11.部门预算:是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履行职能需要，编制的反映政府各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年度财政收入预算。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由基层预算单位开始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后执行。

1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3.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根据绩效理念，由制定明确的公共支出绩效目标，建立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评价，并把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起来等环节组成的不断循环的综合过程。